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 新增醫療院所及醫師審查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修訂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、可近性之戒菸治療服務，本局自 91 年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提供 18 歲以上之尼古丁成癮者，每年 2 個療程、每療程至多 8 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，並補助戒菸藥物及醫師戒治服務之費用。提供服務之醫師於接受戒菸治療課程之培訓與認證後，方得成為合約之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醫療院所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門診戒菸醫療院所服務品質及戒菸成效，本局擇優醫療院所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醫療院所及醫師申辦及審查作業有據，特制定本審查作業原則。

三、申辦資格：

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辦理本計畫，經本局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。

- (一) 提供本項服務之醫療院所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- (二) 提供本項服務之醫師，應具西醫專科醫師職業執照，並參與本局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，取得學分認證。本局認可之戒菸治療教育訓練，包括：
 1. 由本局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會協辦之訓練。
 2. 由本局補助準醫學中心以上醫院自行辦理之訓練。
 3.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訓練。
- (三) 提供本項服務之衛生所或事業單位設置門診者（經本局認可公司機構所屬醫務室醫師），取得本局核定之六小時學分課程訓練認證者。

四、申辦流程：

(一) 辦理申請所需文件

1.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申請表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。
3. 申請醫師之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。

(二) 受理機構

備妥申請所需文件，寄「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辦理。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。

電話：(02) 23510120、傳真：(02)23510081

五、申辦時間：

本計畫之申辦作業，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辦理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違反本計畫規定而停止合約之醫療院所或其相關醫師，另以其他醫療院所名稱重新申辦者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 5 年內違規紀錄中，有停止合約 1-3 個月、停止特約 1 年或終止特約處置之醫療院所或醫師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醫療院所中有多位醫師提出申辦本計畫者，如該醫療院所未有前兩點之情事時，則同意辦理本計畫，惟如其中部分醫師有前兩點之情事，則不予同意該等醫師辦理本計畫。